

证券代码：831178

证券简称：科马材料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,359,183.7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,856,725.8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04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（如适用）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;
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9 年 9 月 2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19 年 9 月 2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瑞阳大道 312 号 联系人:陈雷雷

电话:0578-8068008 传真: 0578-8069568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6日